

土耳其东南部发生爆炸袭击

已致51人死亡,69人受伤 袭击实施者为一名青少年

核心提示

当地时间20日22时40分许,土耳其东南部加济安泰普省一场婚礼现场发生爆炸袭击,造成50人死亡,另有至少94人受伤。
初步调查显示,这起袭击很可能是由至少一名自杀式爆炸袭击者制造的。目前尚无任何组织宣称制造了这起爆炸袭击事件。土耳其总统埃尔多安21日表示,此次袭击很可能是极端组织“伊斯兰国”所为。

新华社安卡拉8月20日电(记者邹乐 施春 王宏彬)土耳其东南部加济安泰普省20日晚发生爆炸袭击事件,造成51人死亡,另有69人受伤。

据土耳其道安通讯社报道,当地时间20日22时40分许,加济安泰普省加济安泰普市中心的一个婚礼现场遭爆炸袭击。加济安泰普省长阿里·耶尔利卡娅公布消息说,针对婚礼现场的袭击为恐怖袭击,爆炸发生后大批救护车和警车赶往现场救援。

土耳其媒体报道,这起袭击发生在加济安泰普市库尔德人聚居区沙欣贝伊,当地时间23时左右,正在参加婚礼的人群上街庆祝时,遭遇炸弹袭击。

初步调查显示,这起袭击很可能是由至少一名自杀式爆炸袭击者制造的。当地居民接受媒体采访时说,在加济安泰普的多个城区均可听到爆炸声。

加济安泰普是土耳其东南部主要城市之一,人口150万,距离叙利亚边界只有60公里,是不少叙利亚难民的栖身之地。

库尔德人人民民主党21日凌晨发表声明说,举行婚礼的新郎是该党一名成员,参加婚礼的大多数是库尔德人,遇难者中包括妇女和儿童。

爆炸发生后,警方已经封锁了事发现场。一些流传在社交媒体上的视频显示,爆炸刚刚过后,许多人用手机照明在黑暗中搜寻遇难者。

土耳其总理比纳利·耶尔德勒姆晚些时候发表声明,谴责这起袭击“把喜事变成丧事”,誓言要将凶手绳之以法。

目前尚无任何组织宣布制造这起袭击。不过,土耳其总统雷杰普·塔伊普·埃尔多安和其他官员把矛头指向“伊斯兰国”。

埃尔多安称,加济安泰普发生的这起袭击意在挑起当地土耳其人、库尔德人和阿拉伯人之间的民族矛盾,“土耳其不会屈服于这种挑拨离间,而会更加团结一心”。

库尔德人是中东地区仅次于阿拉伯、土耳其和波斯民族的第四大民族,主要分布在土耳其、叙利亚、伊拉克和伊朗。叙利亚北部的库尔德民兵武装在打击“伊斯兰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是美国在当地扶植的主要对象,被“伊斯兰国”视作死敌。

土耳其总理耶尔德勒姆20日早

些时候就叙利亚局势发表讲话,指出土耳其将在今后半年更加积极地参与化解叙利亚危机,称允许叙利亚总统巴沙尔·阿萨德在叙过渡时期发挥作用。

8月17日至18日,土耳其接连发生3起爆炸袭击事件,共造成12人死亡、300多人受伤。库尔德工人党武装宣称制造了18日发生在土耳其东部埃拉泽省的汽车炸弹袭击事件。

据新华社安卡拉8月21日电(记者邹乐 施春)土耳其总统埃尔多安21日说,警方调查表明,20日晚发生的加济安泰普市婚礼现场爆炸袭击的实施者年龄在12岁到14岁之间。

埃尔多安当天下午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说,这起爆炸袭击的实施者是一名青少年,目前搜集到的证据显示是极端组织“伊斯兰国”所为,袭击手法可能是自杀式袭击或者遥控炸弹袭击,目前已有51人在袭击中死亡,另有69人在医院接受治疗,其中17人伤势严重。

新华社开罗8月21日电(记者陈霖)巴格达消息:据伊拉克国家电视台报道,伊拉克司法部21日宣布处死了36名“伊斯兰国”武装分子。

伊拉克国家电视台说,这36名罪犯曾在2014年6月“伊斯兰国”占领提克里特期间参与杀害约1700名伊拉克士兵。

报道说,这36名罪犯当天是在纳斯里亚监狱被处死的。

2014年6月伊拉克安全局势恶化,极端组织“伊斯兰国”相继占领摩苏尔和提克里特等重要城市,提克里特北郊斯派克军营的1700余名政府军士兵在逃跑过程中被俘获。“伊斯兰国”随后发布了处决士兵的视频。伊政府军2015年收复提克里特后挖掘出了数百具政府军士兵遗体。

同卵双胞胎更可能长寿

新华社供本报特稿 有个跟自己长得一模一样的双胞胎兄弟姐妹是件多么奇妙的事!不仅如此,研究显示,同卵双胞胎长寿的可能性更高。

近日,美国华盛顿大学研究人员研究了丹麦出生于1870年至1900年的2932对同性别双胞胎,其中部分是同卵双胞胎,部分是异卵双胞胎。研究人员将他们的寿命与丹麦人平均寿命进行对比后发现,同卵双胞胎长寿的几率更高。这可能是因为他们从一出生就形成了亲密关系,互相支持,有助身心健康。

布达佩斯放焰火庆国庆

8月20日,匈牙利首都布达佩斯举行焰火表演庆祝国庆。当天是匈牙利国庆节,匈牙利全国各地举行各种庆祝活动。

新华社发



资格预审(施工)招标公告

现对宁波军分区干休所老干部生活服务中心室内装修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项目位于海曙区吴家塘路,规模约460m²,总投资约35.7万元。资质要求:建筑装饰装修施工三级资质及以上,项目经理二级建造师资质及以上;报名截止时间:2016年8月25日16时0分;报名地点:江东区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5F。联系人:朱工,电话:87686788,13567898972。资格预审文件(含招标文件)300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招标代理人,售后不退(未入围、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审查后自愿弃标的,该笔费用均不退还)。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慈城新城垃圾中转站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慈城新城垃圾中转站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基[2015]336号、发改改[2016]11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慈城新城,东至规划河道防护绿带,南至慈江西街,西至规划绿地(保黎南路旁),北至规划余北快速路。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5581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200平方米,内设管理用房、配电房、垃圾压缩车间、车库、垃圾工具间等,并配备垃圾压缩处理设备,绿地率为35%。
总投资:2356万元。
建设项目工程建安安装工程费:1496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三级。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室外附属等施工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3.1.4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并提供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提供近三个月(2016年5月、6月、7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3.2.2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已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在其他在建项目。
3.3其他要求:(1)拟派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未竣工的变更项目;(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

情况项目竣工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3)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提供近三个月(2016年5月、6月、7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行政区域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8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全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可以在2016年9月2日17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开标时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8月19日至2016年8月2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北京时间,下同),持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12号窗口(慈城尚志路60号)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4.2提交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
收款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会计核算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慈城支行;
银行账号:3910 5001 0400 01879
5.2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9月8日(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52758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9月9日9时30分00秒,地点为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慈城尚志路60号)。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1、(网站)www.bidding.gov.cn、www.cicheng.gov.cn上发布。(2)(报刊):宁波日报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翁工
招标代理人:宁波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315号2楼
联系人:韩清清 电话:0574-87939871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仑市监处[2016]107号

当事人:杨杰;性别:男;年龄:27岁;文化程度:初中;住址:河南省濮阳县黄寺岗镇白木村张营组;现住址:大碇街道王隘贺家3号;身份证号码:411526198807314217;联系电话:15888525185。

根据举报线索,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于2015年9月28日对当事人杨杰位于大碇街道王隘贺家90-2号的仓库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堆放在仓库内的“品牌:五得利、生产商:五得利集团东明面粉有限公司、规格:每袋/25kg”的面粉,生产日期分别为2015年6月15日的63袋、2015年6月16日的85袋、2015年6月17日的29袋、2015年6月26日的9袋、2015年6月27日的37袋,共计222袋,其合格证上标述有2-9月份生产的保质期分别为3个月、10-2月份生产的保质期为5个月,上述生产日期的面粉均已过期,且当事人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八条第(八)项及《浙江省取缔无证经营条例》第二条的规定,2015年9月28日经审准予立案。

2015年9月30日,当事人来我局接受调查处理并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1份。经调查,确认以下事实:

当事人杨杰自2015年5月份开始在大碇街道王隘贺家3号从事面粉、粮油批发经营活动,没有办理合法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自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28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从事面粉、粮油批发经营活动的经营额100000元,违法所得2500元。另,当事人于2015年8月从宁波庄市粮油市场五得利经销商购入“品牌:五得利、生产商:五得利集团东明面粉有限公司、规格袋/25kg”的面粉共计250袋,生产日期分别为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6日的、2015年6月27日。其合格证上标述有3-9月份生产的保质期为3个月,10-2月份生产的保质期为5个月。”上述品牌的面粉的进货价每袋90元,销售价每袋92元。因当事人自身疏忽,上述品牌的面粉在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接到举报线索后,对当事人堆放面粉的仓库内(贺家90-2号)进行检查并指出其销售的面粉已超过保质期时,当事人才知道其待销售的面粉已经过期。现场有“品牌:五得利、生产商:五得利集团东明面粉有限公司、规格袋/25kg”的面粉,生产日期为2015年6月15日的计63袋、生产日期为2015年6月16日的计85袋、2015年6月17日的计29袋、2015年6月26日的计8袋、2015年6月27日的计37袋,共计222袋,库存额20424元。对当事人询问时,当事人上述上述各生产日期面粉保质期到期后,因该品牌的面粉价格高,销路差,还未销售过。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2015年9月28日当事人提供的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予以证明当事人作为被处罚对象主体适格,依法能够独立行使权利和承担法律责任;

2、2015年9月30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笔录1份、2015年9月28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6张,予以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程度等情况;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八条第(八)项及《浙江省取缔无证经营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罚款人民币陆拾万元(600000元);
2、没收违法所得贰仟伍百元(25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八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110000元);
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面粉222袋。

根据《浙江省取缔无证经营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责令改正。

对于以上三个违法行为,根据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原则,决定给予如下处罚:1、责令改正;2、罚款人民币陆拾万元(600000元);3、没收违法所得贰仟伍百元(2500元);4、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110000元);5、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面粉222袋。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地址:北仑区大碇坝头路588号),账户: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罚没款收入,账号:390118011200530143。)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北仑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6月12日